2009年土地估价相关知识:家庭承包的原则和程序土地估价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91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\_E5\_9C\_9F\_c51\_591433.htm 第十八条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 下原则: (一)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,本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,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 地的权利. (二)民主协商,公平合理. (三)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 法第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. (四)承 包程序合法。 第十九条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( 一)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.( 二)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. (三)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,讨论通过承 包方案 (四)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(五)签订承包合同。 更多 土地估价师信息请关注:百考试题 土地估价师站点 土地估价 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